

案，過程倉促草率；此外，與會之委員名單乃至紀錄人均以○○○表示，致本院無從監督審查會之組成及過程是否合法。故移民署應詳細說明該會議之組成、出席委員名單，以及會議細節。

四、此外，決定禁止入國之處分，有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「點名單」作為判斷二名 Hydīs 勞工違法之基礎。惟上開點名單尚非檢察機關作成違法與否判斷之公文書，審查會據此逕認二名 Hydīs 勞工，違反集會遊行法、有危害我國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，草率速斷，且失公允，移民署應提出具體之行政調查內容。

五、未查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，雖規定外國人入、出境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，惟因被處分人未受通知禁止入國處分，將使其難以及時救濟，且再次來臺時亦可能遭受拒絕入國之處分，致使損害擴大，徒增國家責任，前已有何丹霖拒絕入境案為鑑（臺北地院 104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故內政部及移民署應研擬相關法規命令增訂送達、救濟教示與職權撤銷或廢止禁止入國處分之程序。亦即，禁止入境處分以送達予受處分人為原則，如不能送達，亦應使受處分人可得而知（如可透過我國駐外單位或網路查詢），並應於處分教示受處分人救濟之方式。對於因違法之事實遭遣返境管之當事人，併課予行政機關主動確認法院審理狀況，以及裁處被撤銷或無罪判決確定後，主動解除境管之義務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人，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。該案引用醫療法第 62 條來限制執行美容醫學醫師之資格，規定非專科醫師者不得執行美容醫學之治療，於業界仍有諸多爭議，公會也有很多不同看法，故特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，待徵詢多方意見後再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，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。該案引用醫療法第 62 條來限制執行美容醫學醫師之資格，規定非專科醫師者不得執行美容醫學之治療，於業界仍有諸多爭議，故特建請衛福部暫緩實施，待徵詢多方意見後再議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衛生福利部的部定 23 個專科中並無美容醫學專科，而美容醫學的治療亦無哪個部定專科特別專長於此領域。過往衛福部限定「特定」醫療往往指單一項目或是某一種特定醫療儀器，然美容醫學，涵括光電治療、針劑注射治療及美容手術等，將一門醫學領域全部納入列管，不符合比例原則。

二、且美容醫學中之光電治療、針劑注射是一種技術簡單、風險很少的處置，在美國及加拿大等先進國家，不但限制操作醫師之資格，連護士都可以執行。將整個美容醫學領域全部列管，似有過當。